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孙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孙慧女士计划自2018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12,130股、2018年10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06,065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孙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孙慧女士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8年11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司法划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3月6日,孙慧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05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慧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	7.415	11.2	0.0138%
		2018年12月21日	7.172	14	0.0173%
		2018年12月25日	7.222	20	0.0247%
		2018年12月26日	7.254	14	0.0173%
		2018年12月27日	7.319	57.55	0.0710%
		2019年1月2日	7.208	30.4499	0.0376%
		2019年1月3日	7.119	76	0.0938%
		2019年2月28日	12.44	9.3	0.0115%
		2019年3月6日	13.00	17.28	0.2132%
合计	–	–	–	405.2999	0.5000%

注: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5,059	5.2769	38,722,060	4.77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孙慧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孙慧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0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平凡、邱艳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67),股东周平凡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399.69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股东邱艳芳女士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13,49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周平凡先生函告,截至2019年3月6日,周平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21.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平凡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3月6日	8.98	1,061.83	0.39%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3月6日	9.54	1,860.00	0.69%
邱艳芳	协议转让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3月6日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平凡	合计持有股份	30,400.00	11.26%	27,478.17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	2.81%	5,171.85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	8.44%	22,306.32	8.26%
邱艳芳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	11.26%	30,400.00	11.2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均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披露。

3、截至本公告日,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周平凡先生、邱艳芳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周平凡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目前,公司无与5G相关的成熟产品,也没有与此相应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市盈率为104.93,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4.5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无与5G相关的成熟产品和收入

近日,有媒体提及公司TD-LTE系列基站产品和“面向5G超密集组网技术的小基站系统”。经核实,公司TD-LTE系列基站产品是4G产品;目前,公司无与5G相关的成熟产品,也没有与此相应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截至2019年3月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个股市盈率,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04.9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4.5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如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均为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 股息金额为22.5亿元×4.36%=9,810万元。

第二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8月16日, 股息金额为10亿元×5.17%=5,170万元。

第三期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股息金额为12.5亿元×5.17%=6,462.5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支付优先股2019年固定股息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响应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部署,公司拟与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新资本”)、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金控”)、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投”)共同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9,000万元,占比79%;恒新资本作为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行使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比10%;潍坊金控、寿光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5%;晨鸣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关于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度通过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1,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89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成”)、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佳投资”)以及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发行21,989,75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100%股权。同时,西仪股份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550,41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本变动情况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21,989,756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为5,550,416股,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共计27,540,17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8,566,17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8,566,17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后,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且苏垦银河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且苏垦银河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且苏垦银河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2、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苏农垦、天成控股、友佳投资以及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058号),苏垦银河2017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8.21万元,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648.21万元。苏垦银河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经实现。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铜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通过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既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二、除上述情形以及苏垦银河(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外,截止本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三、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且愿放弃该业务; 五、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公司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或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既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二、除上述情形以及苏垦银河(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外,截止本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三、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四、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且愿放弃该业务; 五、除上述银河机械从事农用车连杆业务的情形外,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六、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杨金余、陈冬兵、黄永生、王良俊、周作安	本人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最晚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对外处置江苏银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机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或本人持有的银河机械股权,下同)。对于上述与现有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向本人提出收购要求。交易价格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同时应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且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许可、促使或要求银河机械增强与现有的发动机连杆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不扩大银河机械既有连杆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农用机连杆)。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承德苏垦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承德苏垦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关于持股与合规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公司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遵第三方追索。本公司企业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公司企业合规经营,除本函所说明的事项以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企业合伙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企业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周向起、薛立群两位合伙人涉及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且均已审理终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5.本公司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周作安等25为自然人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人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遵第三方追索。本人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姚国平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及拥有签署协议并享有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资格; 2.本人用以取得苏垦银河股份所用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拥有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的所有权。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系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人对所持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形,冻结、也未在上述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限制,并免遵第三方追索。本人拥有的上述苏垦银河股份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2011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认定本人市场禁入。截至目前,本人未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也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